

逢甲大學 都市更新學分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科目名稱	二	科目名稱	三	科目名稱	四	科目名稱	五
	上 下		上 下		上 下		上 下		上 下
必 修 科 目									
不動產估價	3								
都市更新	3								
都市計畫概論	3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
土地使用計畫	3								
土地開發實務(一)	3								
土地開發實務(二)	3								
不動產市場分析	3								
不動產爭議案例解析	3								
不動產信託	1								
不動產開發	3								
市政學	3								
住宅問題與政策	3								
空間資訊應用分析方法	3								
氣候變遷與城市化	3								
航空攝影及遙感測量	3								
專業實務職場體驗實習	3								
都市工程學	3								
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	3								
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	3								
都市交通計畫	3								
都市防災規劃	3								
都市社會學	3								
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實習(二)	3								
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實習(六)	3								
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	3								
環境影響評估	3								
不動產行銷管理實務	3								
不動產估價實務	3								
不動產開發與管理	3								
不動產經營管理	3								
民法物權	3								
地景生態經營與管理	3								
住宅政策	3								
建築概論	2								
建築與環境概論	2								
都市及區域政策	3								
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實習(一)	3								
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實習(三)	3								
都市設計	2								
都市發展史	3								
遙感探測與應用	3								
敷地計劃	3								
營建法規	2								
營建法規與實務	3								

- (1)學程總學分：【18】學分
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9】學分
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
說明：
 說明：
 1、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第2點，學生修滿任一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，學士班至少需有9學分、碩士班至少需有6學分為非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。
 2、申請流程：
 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跨領學習修習資格暨學分採計行事曆」，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學分學程申請」完成申請。
 3、證書核發流程：
 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跨領學習修習資格暨學分採計行事曆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辦理。
 步驟1、每學期選課後，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學分採計申請」申請確認科目及學分。
 步驟2、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查詢學分採計申請結果。
 步驟3、符合領證資格者，攜帶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領取。
 4、各學分學程修業規定，請參閱學程網頁公告或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